

臺北市政府 102.09.25. 府訴三字第 1020914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27-4958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將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租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租賃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6 日至 104 年 5 月 5 日止。嗣系爭車輛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上

午 10 時 15 分在國道 10 號下○○路○○加油站處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（下稱高雄區監理所）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實施攔查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，高雄區監理所乃當場掣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高運字第 004958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駕駛人○○○

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3 日高監自字第 102100222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

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駕駛人○○○於查獲當時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，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27-4958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9,000 元

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左：……八、汽車：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……十一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

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.....六、小貨車租賃業：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。.....。」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

事

項：一、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、小客車租賃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。」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以備查驗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0001246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所詢『租車人未

隨

車攜帶汽車出租單』是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對象為汽車運輸業，並非租車人，按上揭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，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以備查驗，其適用條件並未分長租車或短租車，爰所詢事項，應先釐清汽車運輸業是否履行前揭條文所指『明示』及『交付』之法定義務事實後，方得據以為行政罰與否之決定，並非法規適用疑義。三、另長租車得否依上揭規則第 98 條第 2 項行車執照註記事項取代出租單乙節，查第 98 條第 2 項其規範目的、註記內容與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並非完全相同，又其功能亦無法完全取代，尚難以相互參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6 月 11 日路監運字第 1021004035 號函，租賃

期 1 年以上合約書之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，承租人可免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。訴願人與承租人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，符合上述條件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處罰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以備查驗，此乃課予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等業者，於汽車出租時，應填製汽車出租單交付予租車人隨車攜帶之義務。查本件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經查獲駕駛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之事實，有高雄區監理所 102 年 5 月 23 日高監自字第 1021002227 號函及其

其

所附 102 年 5 月 23 日公高運字第 004958 號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原處分機關為

查

明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出租時，是否有填製汽車出租單交予承租人，爰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230896031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以資認定。經訴願人以傳真方式提供系爭車輛出租單，惟尚難證明訴願人確有交付系爭車輛出租單予承租人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與承租人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，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6 月 11 日路監運字第 1021004035 號函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處罰訴願人乙節。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6 月 11 日路監運字第 1021004035 號函檢附該局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「小客（貨）車租賃業

實

務認定暨法規修正」會議紀錄，依該會議結論二、（一）「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之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，因其行車執照已註明租用人名稱及租期，承租人可免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，即可達到管制目的。」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該函所附會議紀錄生效日期等疑義，分別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230896030 號及 102 年 8 月 14 日

北市

交授運字第 10236530800 號函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釋示，經該局以 102 年 8 月 19 日路監

運

字第 1020035714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針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執行疑義 1 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本局前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『小客（貨

）

車租賃業實務認定暨法規修正』會議結論內容，本局刻正報請交通部核示中。爰旨案建議仍維持現階段作業為宜.....。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